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从持股 5%以上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铁牛集团")获悉,铁牛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022023004 号),《立案告知书》内容如下:"因铁牛集团涉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2023 年 2 月 2 日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铁牛集团立案。"

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股东铁牛集团的立案,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